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92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、傅崐萁等 28 人，鑑於「法律扶助法」之立法目的，乃為保障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特殊個案與弱勢大眾，免費取得必要之法律扶助，此亦為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彰顯；惟，原住民族同胞對於法律扶助之日常需求與日俱增，加上近年來原鄉部落，頻頻發生不肖人士利用原住民族人充當人頭之違法情事發生，而都會區原住民同胞常常因為工安事故發生時，急迫需要法律扶助。爰此，特擬具「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扶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「法律扶助法」立法意旨在扶助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，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，致其合法權益難以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立於公平之基礎下，進行公平正義之法律訴訟，以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權益之精神。
- 二、法律制度，係因應一時社會環境而設；時空不斷演進，不僅價值觀隨之更易，社會生活型態亦異於往昔；倘法律制度一成不變，不僅不合時宜，更無力處理變動後社會生活中所生的各種紛爭。尤其原住民族在面對紛爭上，傳統的認知是透過部落長老協調解決，再加上原住民資訊取得不易，且不熟悉現行司法制度，多數對法律感到陌生又害怕，甚至有人收到法院傳票就誤以為要被關了，因而心生恐懼跑到山上躲起來。對原住民而言，此乃傳統和現行司法制度的衝突，更凸顯並證明原住民族人急需法律扶助之需求。
- 三、又近年來原鄉部落，時常發生不肖人士利用原住民族人充當人頭之違法情事發生，都會區原住民族同胞也因為工安事故發生時，急需要法律扶助之普遍情況，為有效解決法律扶助之需求並即時提供原住民族人之法律諮詢，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，爰提案修正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，以保障原住民族人之權益，確保司法之公平正義。

##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傅崐其  
連署人：簡東明 陳 杰 徐少萍 朱鳳芝 張嘉郡  
吳清池 陳秀卿 侯彩鳳 楊仁福 孔文吉  
黃昭順 邱鏡淳 羅淑蕾 鄭汝芬 陳淑慧  
鄭金玲 薛 凌 紀國棟 郭素春 李嘉進  
林滄敏 江義雄 劉盛良 呂學樟 丁守中  
李明星